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本次会议共有 1 项议案，为审议《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6000 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为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表决，对于该 1 项议案，同意的票数为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23%，没有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 3 号楼 10 层 C 座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4,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56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6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萍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萍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蔡启龙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韩崇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6000 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0	0.0923	539,300	55.3468	434,200	44.56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0.0923	539,300	55.3468	434,200	44.56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有 1 项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 1 项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为审议通过。

该 1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43,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228%。

经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该 1 项议案没有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审议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健、李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